社論－－對兩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的省思

社論專載

日前校務會議在無異議的情況下，通過了改變單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必須退學的規定，放寬為累計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才退學。對於這樣的改變當然是順應時代的潮流，再進一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，但是在做此一改變的同時，我們必須要有以下的省思：

第一、隨著部份教改的理念及國民受教權的保障，教育部對大學的設置日趨多元化。在短時間內為了呼應部份團體的要求，讓絕大多數想讀大學的學生都將有學校可念，所以廣設大學校院，將原來以精英教育為主的大學體系，突然間變成以滿足社會需求為主的國民教育，將篩選大學生品質的任務放寬，並交由各大學自我決定。如此，則大學生的教育成品就成為大學所必須面臨的首要課題。除了教育環境軟硬體的充實外，大學必須嚴肅的思考著要以什麼樣的態度，來面對學生成績的考評？近年來由於部份學校對學生成績嚴格考評，致使退學率大增的現象曾引起學生的抗告活動，並進而造成非教育問題的社會化活動，所以部份大學遂乾脆放寬或取消因成績不佳而退學的規定。我們認為：本校這次放寬退學規定若是因教育政策理念而改變，當然可以給予絕對的支持；若只是為符合潮流而不見本校的辦學信念，則是可以再思考的。

第二、若大學四年代表的是一條生產線，畢業生代表的是一所學校的教育成品，成績考核則是品質管制的手段，在放寬退學規定之後，為了確保品管的持續，學校必須要思考著要用什麼樣的配套方法來維持高品質的教育成品，例如老師評分客觀化等。要知道：淡江大學品牌、口碑的建立，是長時期辛勤的努力後所得到的珍貴果實，十一萬多名淡江畢業生所築成的社會認同更是讓我們引為為豪的產

品，要讓這份難能可貴的成果繼續茁壯，就必須不斷的製造出優良的產品，才能維持淡江大學聲譽於不墜。

第三、憑心而論：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退學的規定，對於一般同學而言，應該只是象徵性的規定，不致構成任何求學上的障礙才是，若是連此一低門檻都無法通過，那同學們也當捫心自問：是否有盡到當學生的基本義務？其實學校以第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做為同學們的警訊，已經是從教育的理念出發，希望因外在事務暫時迷失而荒廢課業的同學，能夠在學校的指引下迷途知返。若是連第二次的機會都不願掌握，如何能再要求不顧教育品質，不負責任的包容呢？

其實衡諸國內大學校院對於學生因成績不佳而退學的規定，本校的改變算是比較中庸的做法，既能照顧到學生的受教權，又能適當的保持本校學生的品質，以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為手段，除了可以對同學們產生適當的警示作用外，亦可避免部份同學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遺憾。然而不論做法如何，其最終的目的應該還是以教育學生為主，如此，則淡江大學的金字招牌將永遠璀璨奪目。